

英豪镇富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

项目名称：英豪镇富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澧池县英豪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福航建工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原则，就英豪镇富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施工事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地点：澧池县

2. 工程内容：主要内容为拆除旧路、新建混凝土道路工程；
（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）

3. 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机械、包垃圾清运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工期、包竣工验收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7 日

总工期：60 日历天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961300.00 元（大写：玖拾陆万壹仟叁佰元整）。

2. 价款形式：固定单价。

3. 除甲方出具书面工程变更签证外，合同价款不作调整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1. 达到合格标准。

2. 质保期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。

五、承包项目经理

承包项目经理：张丽娜 注册编号：豫 1542016201700221

六、付款方式

1. 施工合同签订后，承包人组织进场施工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并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最终审计价款的 97%；

2. 剩余 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，无息一次性付清；

3. 乙方每次收款前须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。

七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

1. 协调施工现场用地、地方群众关系；
2. 提供全套施工图纸，组织技术交底；
3. 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、支付工程款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具备道路施工相应资质，严格按照设计图纸、规范施工，保证路面宽度、混凝土厚度达到约定标准；

2.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产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；

3. 文明施工，及时清理施工垃圾，破除废渣全部外运处置；

4. 按时报送竣工资料，配合竣工验收、财政评审。

八、工程变更与验收

1. 任何工程变更，必须凭甲方书面变更通知单，乙方方可组织施工；

2.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及全套竣工资料，甲方收到资料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，验收时对路面宽度、混凝土厚度进行实测核查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产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工程所在地
澧池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- 1、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；
- 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各叁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澧池县英豪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王经平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7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福航建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7 日

杰赵
印俊

福航建工有限公司